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7.50 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97.5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